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4次獸醫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5日第274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5日112學年度本校招生委員會第10次會議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招生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不含休假、借調、出國進修與留職停薪)五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並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
- 三、本委員會負責本所碩士班各項入學招生試務工作，其職掌如下：
 - (一) 制訂本所各項招生簡章。
 - (二) 研擬資料審查、命題、閱卷及口試等試務作業。
 - (三) 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應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遇有時間緊迫或特殊情況，本委員會之議決得採通訊方式進行。
- 五、各項招生考試(筆試、口試、書面審查)委員，由召集人參酌教師專長聘任之。
- 六、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對於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
- 七、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含血親及姻親)報考時，應主動告知並迴避。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獸醫專業學院院務會議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